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本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释义同《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之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第 13053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且，本所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予以了持续关注，因公司公告了《2013 半年度报告》，同时标的公司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的变更；现特就前述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前述《2013 半年度报告》以及本所持续关注过程中涉及本所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变动事项，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以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接近, 金沙药业的高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8.51%, 如形成一致行动, 持股比例超过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协议安排或承诺, 以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对于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提名,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 经理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举手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否则, 视为该提案未获通过; 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由主持人主持表决程序，分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举手或书面表决；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8年）（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干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职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协议安排或承诺，以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对于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交易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交易对象中的自然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工作，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交易对象均承诺“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系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之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又无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或签署相关协议，且均承诺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故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并且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均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不会参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故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不会对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除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法律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现对其他相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在《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下增加以下内容：

6、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教育部备案。

（二）在《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

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下更新以下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在《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之“（二）资产评估”下更新以下内容：

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已对嘉应制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金沙药业资产进行了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22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已对嘉应制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金沙药业资产进行了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22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于2013年5月17日在教育部备案。

（四）在《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借款合同”下更新以下内容：

删除“(2) 2012年7月1日，金沙药业（借款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2012280862），合同项下金沙药业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9日。本合同项下《保证合同》编号为2B6613201200000020，《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13201200000003。”

原编号“(3)”修改为编号“(2)”，且内容更新为“(2) 2012年9月14日，金沙药业（借款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66012012281270), 合同项下金沙药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偿还。本合同项下《保证合同》编号为 2B6613201200000020, 《抵押合同》编号为 ZD6613201200000003。”

(五) 在《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目标资产所涉及的经营资质”之“(3)《药品注册证》及《药品再注册批件》”下增加以下内容:

3.8.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 连知解毒胶囊

剂型: 胶囊剂

药品生产企业: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语路 36 号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Z20080061

审批结论: 经审查,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再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问题外, 本所对《法律意见书》无其他补充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签署, 正本叁份, 无副本, 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任真

王向前

2013年8月19日